

項目：公司治理—股東權益

依據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

維護日期：民國113年3月22日

維護單位：公司治理部

股東權益

項目	具體措施與實施情形
保障股東知的權力	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及不定期揭露資訊。
表決權行使政策之揭露	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，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，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。
股東會參與的情形	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，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，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。
確保公平對待股東	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，富邦金控並指派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獨董，參與本公司重要決策，應足確保公平對待股東。
權益受損之救濟管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，富邦金控並指派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獨董，參與本公司重要決策。2.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得依其與本公司董事間之委任關係，要求董事忠實履行義務，以確保其股東權益。3.若股東對其餘行政事項有任何建議、疑義及糾紛等事項，則可向本公司反應。4.上述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其他	